

《詩經·綱繆》「三星」毛鄭異解探究： 婚禮「仲春為期」的《易》學根據

盧鳴東

香港浸會大學中文系

西漢一代，《詩》學以魯、齊、韓三家鼎立，《毛詩》流傳於民間，未得彰顯。及至東漢初年，學風稍移，《毛詩》漸盛。自鄭玄以《毛詩》為宗，箋明詩義，《鄭箋》普遍流行以後，三家詩漸趨式微。鄭玄好以《毛序》為據，推明詩義，惟其融合經文今古，博通群經，又深懂陰陽五行、讖緯災異之學，故解詩間與《毛傳》不合。《綱繆》詩中，鄭玄對《毛傳》「三星」之義產生異解，不單純是訓詁詞義的問題，而是與他注詩的特色及《易》學思想有密切關係。本文旨在探討「三星」毛、鄭異解的因由，藉此勾勒鄭玄在「以禮注詩」的特色下，提出「仲春為期」之說的背後根據，揭示出漢代的《易》學思想對其注解婚禮的影響。

文章分為三個部分：第一部分從中星紀月法和斗建紀月法，探討鄭玄不從《毛傳》「三星」之義，而解釋「三星」為心星，目的是為了提出「仲春為期」之說。第二部分說明鄭玄「以禮注詩」的特色，申明婚期定於仲春乃基於《易》學的「爻辰說」。第三部分分析鄭玄汲取孟喜「卦氣說」中的「十二月卦」及「四正卦」的《易》學思想，並通過卦爻的變動論證出仲春為「陰陽和合」的月令，有利於生育繼嗣，以此示明「仲春為期」的思想基礎。

「三星」之辨

《唐風·綱繆》云：

綱繆束薪，三星在天。今夕何夕，見此良人。子兮子兮，如此良人何。
 綱繆束芻，三星在隅。今夕何夕，見此邂逅。子兮子兮，如此邂逅何。
 綱繆束楚，三星在戶。今夕何夕，見此粲者。子兮子兮，如此粲者何。¹

¹ 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上冊，頁364。本文所徵引的《詩經》原文、《毛傳》、《鄭箋》和《孔疏》均據此本。以下只在原文列明頁數，不另作注。



〈綱繆〉三章，章六句。毛、鄭均據詩中「三星」位置指出婚時，不過，彼此引證方法有異，《毛傳》以三星位置表嫁娶得時，《鄭箋》卻以之為嫁娶失時。結果，二者對婚時的確定有不一樣的看法。

《毛傳》解釋「三星」為參星，以參星在天上位置的變化，解釋男女嫁娶的正時。〈綱繆〉首章「三星在天」，《毛傳》曰：「三星，參也。在天謂始見東方也。男女待禮而成，若薪芻待人事而後束也。三星在天，可以嫁娶矣。」二章「三星在隅」，《毛傳》曰：「隅，東南隅也。」三章「三星在戶」，《毛傳》曰：「參星正月中直戶也。」(頁364)《毛傳》認為詩中三星所在的位置皆合婚時。孔穎達申述毛義云：

首章言在天，謂始見東方，十月之時。故王肅述毛云：「三星在天，謂十月也。」在天既據十月，二章在隅，謂在東南隅，又在十月之後也，謂十一月，十二月也。卒章在戶，言參星正中直戶，謂正月中也。故〈月令〉：「孟春之月，昏參中。」是參星直戶，在正月中也。(頁364)

《禮記·月令》云：「孟春之月，日在營室，昏參中，旦尾中。」孫希旦云：「中者，星之見於南方午位者也。」²星的運轉方向由東至西，當星行居於正南的位置時，便稱為「中星」。若以中星紀月為根據，當參星居於中星的位置時，則為正月，而當參星的位置發生變化，便可按中星的位置為座標，推測月份的轉移。從古籍的記載來看，先民是以「中」、「流」、「伏」、「內」四種量度單位來示明中星的變化規律。³〈夏小正〉載正月「初昏參中」，「三月：參則伏」，「九月：內火」；〈月令〉載季夏之月「昏火中」；⁴〈豳風·七月〉載「七月流火」(頁388)。套用「中」、「流」、「伏」、「內」的中星變化測量參星的位置，則星位從東移至南中天為九十度，故參中為九十度，時為正月；而往後東移三十度，參為流，時為十一月，再東移三十度，參為伏，時為十一月；至十月參為內，星位再往後推移三十度，則為正東方。這是孔穎達稱《毛傳》「始見東方」為「十月之時」的原因。由於參星始起自東方至南中天，時為十月至正月之間，因此，若用《毛傳》「三星」之義，即此四月皆合婚時，可以行嫁娶之禮。

鄭玄不信《毛傳》，沒有把〈綱繆〉「三星」視為參星，另解釋為心星，並且用中星紀月法，推測心星所紀的月份，從而指出詩中三星位置所表的月份皆不合婚時。《箋》云：

² 清孫希旦：《禮記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頁400。

³ 關於中、流、伏、內的星位變化規律，參考張闡玉：《觀象授時要籍對照表釋義》，載張闡玉：《古代天文曆法論集》(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95年)，頁46–54。

⁴ 〈夏小正〉文見清王聘珍：《大戴禮記解詁》(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6年)，頁29，33，44；〈月令〉文見《十三經注疏》，上冊，頁1370。

三星謂心星也。心有尊卑、夫婦父子之象，又為二月之合宿，故嫁娶者以為候焉。昏而火星不見，嫁娶之時也，今我東薪於野，乃見其在天，則三月之末，四月之中，見於東方矣，故云：「不得其時。」(頁364)

《綱繆》詩中，首章「三星」在天而見於東方，《箋》云：「三月之末，四月之中。」次章「三星在隅」，《箋》云：「心星在隅，謂四月之末，五月之中。」三章「三星在戶」，《箋》云：「心星在戶謂之五月之末，六月之中。」《孔疏》云：「三星者，心也，一名火星。……故《月令》：『季夏之月，昏火中。』是六月之中，心星直戶也。」(頁364)火星是心星的別號，而心星正中直戶，即昏初見之於南中天。《禮記·月令》云：「季夏之月，日在柳，昏火中，旦奎中。」⁵季夏即六月，這時心星位於南中天，往前追溯的五月、四月，心星先後東移三十度，位於東南方；至三月，心為內，始見於東方。《鄭箋》謂心星見於三月之末，四月之中，不以正三月、正四月為說，當是歲差造成日數差別。由於鄭玄把婚時定於仲春二月，而心星始起自東方至南中天，卻時為三月至六月之間，因此，若用《鄭箋》「三星」之義，則此四個月皆失婚時，不可以行婚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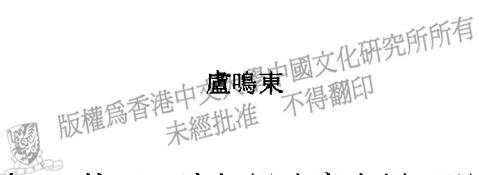
毛、鄭釋詩之異，正如《孔疏》所云：「毛以為不得初冬、冬末、開春之時，故陳婚姻之正時以刺之。鄭以為不得仲春之正時，四月、五月乃成婚，故直舉失時之事以刺之。」(頁364)毛、鄭注解「三星」的分歧，造成了婚期有正時、失時的差別。實際上，《鄭箋》不從毛義，以為「三星」為心星，其所持的理由有二。《箋》云：「三星，謂心星也。心有尊卑、夫婦、父子之象。又為二月之合宿，故嫁娶者以為候焉。」(頁364)其一，鄭玄認為心星呈現出人倫尊卑之象。《史記·天官書》云：「東宮蒼龍，房，心。心為明堂，大星天王，前後星子屬。」《索隱》云：「《鴻範五行傳》曰：『心之大星，天王也。前星，太子；後星，庶子。』」⁶心星是東方蒼龍之宿，它的星群包括三顆恆星，因中星最大，前後二星為小，故大者象夫、父為尊，小者象婦、子為卑，由此尊卑之象顯見。要知，男女嫁娶之義，尤重於人倫尊卑分別，始於婚姻得正，則夫婦、父子關係自能確立。由於心星為表示尊卑之象，因此，先民以它作為婚期的觀察星，這是合於禮義的。當然，鄭玄不是以天文知識作為闡釋「三星」的基礎，而是從禮義尊卑方面來考慮，所以，這個說法並不科學。

其二，鄭玄認為心星是二月的「合宿」。先民觀象授時，主要是根據兩個系統：一個系統是以中星的位置確定四時，方法是觀察赤道上的恆星，計算它們從東方升起橫過南中天而在西方落下的位置，即是毛、鄭根據參、心位置來紀月的方法。鄭玄解釋「三星」為心星，卻因心星在天、在隅、在戶所代表的月份不是仲春月，故以

⁵ 《十三經注疏》，上冊，頁1370。

⁶ 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頁1295–96。

330



為「火星不見，嫁娶之時也」。然而，這個說法實在說不過去。先民觀星紀時，心星不見，可以不是三月、四月、五月或六月，但就不一定是仲春月。胡承珙在《毛詩後箋》中云：

案經傳以星紀候，自〈堯典〉、〈夏小正〉以至《春秋》內外傳，無不指其見者言之；從無既指某星為候，而又取其將見未見之時以言之者。《箋》云：「昏而火星不見，嫁娶之時也。」夫既不見矣，何以為候？古人觀象授時，所以明民；民所不見，何以示之？⁷

胡承珙的說法恰當。可是，若他細審《箋》中「合宿」的意義，便可以知道鄭玄另有從斗建紀月法，標明心星能夠起到紀二月時令的作用。斗建紀月法是中星紀月法以外，先民觀象授時的第二個系統。這個系統是以北斗星斗柄所指的方位確定月份，方法是將地平圈分為十二個方位，每個方位代表一個月，並分別以十二地支示明，統稱為「十二辰」。⁸這樣，先民依照北斗柄所指的方位，便可知當時的月份。鄭玄指出心星為二月的合宿，即是說二月的時候，斗柄所指的位置與心星重合，先民只要沿著斗柄所指的方向，便可以發現心星在哪個方位的上空。由此來說，先民以心星「合宿」作為標記，便知道當時是二月，可以舉行婚禮。

不過，鄭玄「合宿」的說法卻可能與中星紀月法有所抵觸。鄭注《禮記·月令》云：「仲春者，日月會於降婁，而斗建卯之辰也。」⁹二月時斗柄指建卯，於此時，心星在卯辰之上。《孔疏》云：「二月日體在戌而斗柄建卯，初昏之時，心星在於卯上，二月之昏合於本位，故稱合宿，心星又是二月之合宿，故嫁娶者以為候焉。」(頁364)十二辰與方位的搭配是正北為子辰，正東為卯辰，正南為午辰，正西為酉辰。《淮南子·時則》云：「仲春之月，招搖指卯。……其位東方。」這樣，二月時斗建指卯辰，即斗柄所指的方向是正東方，而初昏心星在卯上，即初昏時心星在東方之上。然而，由於鄭玄同時以中星紀月法指出心星始見於初昏東方為三、四月，而如今卻又以「合宿」之義，引證心星於二月時始見於初昏東方，這樣二說便發生矛盾。究其因由，乃鄭玄分別採用夏、殷二代曆法紀時。《尚書·堯典》云：「日永星火，以正仲夏。」《禮記·月令》云：「季夏之月，昏火中。」¹⁰它們都指出心星在南中天的月份，然而彼此

⁷ 清胡承珙：《毛詩後箋》，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67冊，頁256。

⁸ 關於「斗建紀月法」參考張聞玉：〈釋「辰」〉，載《古代天文曆法論集》，頁55–78。

⁹ 《十三經注疏》，上冊，頁1361。

¹⁰ 《淮南子》文見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1998年)，頁161；《尚書》文見《十三經注疏》，上冊，頁119；《禮記》文見同書，上冊，頁1370。

的說法並不一致。《尚書》記錄了夏代曆法，以為心中見於仲夏五月；《禮記》記載的是商代曆法，以為心中見於季夏六月。因商曆比夏曆早一個月，故心星便有見於五月、六月的差別。同一道理，鄭玄解釋「三星」的位置便沿用了商曆紀時；依照《禮記》以心中為六月，便推測出心星始見於初昏東方時為三月。但是，當鄭玄為了論證心星是二月的合宿時，便沿用夏代曆法紀時，使心星位於南中天為五月，而始起於初昏東方為二月，相對商曆來說，慢了一個月。其實，天象的位置不可能因曆法的不同而發生變動，鄭玄之所以沿用異曆注釋《綱繆》，無疑是要說明當「三星」注釋為心星，則詩中「三星」顯示出來的月份皆失婚時，同時要顧及古籍以星紀候的傳統，證明出心星是仲春二月的合宿。

若從國風的地理因素而言，則《毛傳》以「三星」為參星的說法較為可信。先民觀象授時，因異代曆法有異，所據星象不必相同。事實上，毛、鄭以「三星」為觀測星，據其所在的位置頒授婚時，之所以有參、心的分別，乃因遵循不同曆法紀時之故。根據《左傳》的記載，參星和心星分別是夏、商二代的觀測星。〈昭公元年〉記載：

昔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閼伯，季曰實沈，居于曠林，不相能也，日尋干戈，以相征討。后帝不臧，遷閼伯于商丘，主辰，商人是因，故辰為商星。遷實沈于大夏，主參，唐人是因，以服事夏商。其季世曰唐叔虞。當武王邑姜方震大叔，夢帝謂己，余命而子曰虞，將與之唐，屬諸參而蕃育其子孫。及生，有文在其手曰虞，遂以命之。及成王滅唐，而封大叔焉，故參為晉星。由是觀之，則實沈，參神也。¹¹

夜空星羅棋布，毛、鄭所以專取參、心注解「三星」而作為觀察星，相信是參照夏、商曆法之故。從上文可見，閼伯是商族始祖，以辰為觀察星；辰即大火，心宿之星。杜預注云：「辰，大火也。」所以商曆是以心星定時令。實沈是夏族始祖，以參星為觀察星，即夏曆是以參星定時令。商滅夏後，夏成為方國，稱為「唐」，後來周成王滅唐封給唐叔虞。《左傳·定公四年》載：「分唐叔以大路，……而封於夏虛。」¹² 唐叔虞所封的地方便是昔日夏地，沿用夏代的曆法，叔虞後裔建立晉國，便以參星為觀察星。¹³ 《綱繆》為唐地歌詩，詩人很可能沿用夏曆，以參星定候，這樣，《綱繆》「三星」很可能便是參星了。

本來，詩無達詁，不管鄭玄的說法可信與否，按理影響僅限於詩義注釋方面。但是，綜觀以上所述，鄭玄的論證方式難免令人感到有點迂迴，而且所持的論據更是

¹¹ 《十三經注疏》，下冊，頁2023。

¹² 杜預注見同上注；〈定公四年〉文見同書，下冊，頁2135。

¹³ 關於參、心二星為夏、商觀察星的說法，參見鄭文光：《中國天文學源流》（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2000年），頁29–32。

複雜，其中涉及了兩種不同的天文系統和曆法，以及人倫尊卑關係等。可見，鄭玄不從《毛傳》，注釋「三星」為心星，並不是無心所致，背後當包含著某種目的。事實上，鄭玄的意圖於解釋《毛序》中早已說明。〈綱繆·毛序〉云：「綱繆，刺晉亂也。國亂則婚姻不得其時焉。」《箋》云：「不得其時，謂不及仲春之月。」(頁364)《毛序》認為晉亂是婚姻失時的原因，刺晉君不得婚時；至於鄭玄則「以禮注詩」，借《毛序》「不得其時」之刺示明婚期。鄭玄為了確定「仲春為期」說，故不取「三星」為參星之義，又不以為三星皆表婚時，否定了《毛傳》以十月至正月為婚時的說法。同時，鄭玄把「三星」解釋為心星，指出「三星」的位置皆失婚時，進而論證出僅有仲春月才是婚期正時，這樣，既合於《毛序》「失時」之刺，又達到「以禮注詩」的目的。所以，鄭不從毛，問題不止是在「三星」詩義上的表面爭議，骨子裏實在存在著注詩動機的基本分歧。

婚禮「仲春為期」的由來

鄭玄遍注群經，「凡玄所注《周易》、《尚書》、《毛詩》、《儀禮》、《禮記》、《論語》、《孝經》」等。¹⁴《周禮》、《儀禮》和《禮記》為禮學基石，鄭玄為之作注，自是長於《禮》學，而其注解別經，亦常言禮制。事實上，鄭玄箋詩多陳禮制，「以禮注詩」在《箋》中是常見的，其中以婚禮尤多。例如言婦教者，《箋》云：「古者，婦人先嫁三月，祖廟未毀，教于公宮。祖廟既毀，教于宗室。教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教成之祭，牲用魚，芼用蘋藻，所以成婦順也。」(《召南·采蘋》，頁286)《箋》云：「女嫁，父母既戒之，庶母又申之。」(《幽風·東山》，頁397)言聘女禮儀，《箋》云：「問名之後，卜而得吉，則文王以禮定其吉祥，謂使納幣也。」(《大雅·大明》，頁507)言聘女用禮，《箋》云：「厲者隨陽而處，似婦人從夫，故昏禮用焉。」(《邶風·匏有苦葉》，頁303)言迎女以昏時，《箋》云：「親迎之禮以昏時。」(《陳風·東門之揚》，頁377)上述婚制與《禮記》所載相同。〈綱繆〉中，鄭玄解釋「三星」為心星，從而證明婚禮以「仲春為期」，這也是「以禮注詩」的一種表現。不同的是，在三《禮》中，《儀禮》和《禮記》都沒有記載婚禮「仲春為期」的說法。其實，近人已考據出古代婚期不必限於仲春。聞一多以為婚期「春最多，秋次之，冬最少」。而裴普賢持束晳之說，謂「嫁娶之期，四季均可，可為定論」。¹⁵這樣看來，鄭玄不從《毛傳》「三星」之義，堅守己說而以「仲春為期」，箇中必然有其理據所在。

¹⁴ 宋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頁1212。

¹⁵ 聞一多：《詩經通義》，收入《聞一多全集》(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3冊，《邶風·匏有苦葉》「迨冰未泮」條，頁368；裴普賢：〈詩經時代嫁娶季節平議〉，載裴普賢：《詩經研讀指導》(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1年)，頁158。

比較《鄭箋》來說，《毛傳》釋詩雖不以注禮為宗，但亦有言及禮制。〈綱繆〉中，《毛傳》以孟冬至孟春四個月為婚期，另從其他《詩》注所見，亦言季秋也是婚期。《毛傳》云：「言男女失時，不逮秋冬。」（〈陳風·東門之揚〉，頁377）〈邶風·匏有苦葉〉云：「土如歸妻，迨冰未泮。」（頁303）《毛傳》皆無異議。實際上，此說源出荀子遺義。《荀子·大略》篇云：「霜降逆女，冰泮殺止。」《禮記·月令》曰：「季秋之月，……霜始降。」「孟冬之月，……水始冰；」「仲冬之月，……冰益壯；」「季冬之月，……冰方盛；」「孟春之月，……魚上冰」。¹⁶自霜降至冰釋時，為一歲之中季秋至孟春的時分，因此，按照荀子的說法，這五個月皆可以為婚期。在〈綱繆〉中，《毛傳》所以不言季秋為婚期，孔穎達解釋曰：「毛以季秋之月亦是為婚之時，今此篇不陳季秋之月者，以不得其時，謂失於過晚，作者據其失晚，追陳正時，故近舉十月已來，不復遠言季秋也。」（頁364）可見，若鄭玄接受《毛傳》的說法，解釋〈綱繆〉「三星」為參星，仍然可達到「以禮注詩」的目的，實在不必大費周章，更改毛說。但是，由於他認定婚期當在仲春月，所以，便需要把「三星」解釋為心星。除了〈綱繆〉外，「仲春為期」說於《鄭箋》中還見於以下八條：

- (一) 《箋》云：「道中始有露，謂二月中，嫁娶時也。……故云然。《周禮》：『仲春之月，令會男女之無夫家者。』行事必以昏昕。」（〈召南·行露〉，頁288）
- (二) 《箋》云：「女年二十而無嫁端，則有勤望之憂，不待禮會而行之者，謂明年仲春不待以禮會之也。時禮雖不備，相奔不禁。」（〈召南·摽有梅〉，頁291）
- (三) 《箋》云：「有貞女思仲春以禮與男會，吉士使媒人道成之。」（〈召南·野有死麕〉，頁292）
- (四) 《箋》云：「歸妻，使之來歸於己，謂請期也。冰未散，正月中以前也，二月可以昏矣。」（〈邶風·匏有苦葉〉，頁303）
- (五) 《箋》云：「蔓草而有露，謂仲春之時，草始生，霜為露也。《周禮》：『仲春之月，令會男女之無夫家者。』」（〈鄭風·野有蔓草〉，頁346）
- (六) 《箋》云：「楊葉牂牂，三月中也。興者，喻時晚也，失仲春之月。」（〈陳風·東門之揚〉，頁377）
- (七) 《箋》云：「倉庚仲春而鳴，嫁取之候也。」（〈幽風·東山〉，頁396）
- (八) 《箋》云：「樗之蔽蒂始生，謂仲春之時，嫁取之月。」（〈小雅·我行其野〉，頁435）

就出現的次數看來，鄭玄提出婚禮「仲春為期」絕不偶然。此說不見於二《禮》，亦有別於《毛傳》。雖《大戴禮記·夏小正》有云：「二月，……冠子取婦之時也。」然

¹⁶ 《荀子》文見清王先謙：《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頁496；《禮記》文見《十三經注疏》，上冊，頁1355；下冊，頁1379–84。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許可，不得翻印
盧鳴東

而鄭玄不以此為據。從上述例一和例五所見，我們也許會相信《周禮》是鄭玄立說的根據。《周禮·媒氏》云：「中春之月，令會男女，於是時也，奔者不禁。若無故而不用令者，罰之。司男女之無夫家者而會之。」¹⁷不過，若鄭玄確實用了《周禮》經義，其說便可商。第一，鄭玄為合於婚禮，僅以仲春為婚期，其他月份不得行禮，但卻採用《周禮》之言，以為仲春月男女不待禮備，相奔不禁。如此來說，終仲春月不必行禮，而其他月份又不得為婚期，則一歲之中，婚禮無疑懸於空談。第二，鄭玄既以《周禮》仲春男女相奔為據，證明仲春為婚期，便得同時接納相奔不禁之說，可是，他卻貶之為淫行。《箋》云：「仲春之時，冰以釋，水則渙渙然。男女相棄，各無匹耦，感春氣並出，託采芬香之草，而為淫泆之行。」（《鄭風·溱洧》，頁346）如此未免有割裂經義、相互抵觸之嫌。第三，仲春是婚期的正時，則《周禮》不必急於在此月下不禁之令，按理應該在婚期將終之際，才令會男女無夫者相會。《毛傳》認為「三十之男，二十之女，禮未備，則不待禮會而行之者，所以蕃育民人也」（《召南·摽有梅》，頁291）。《周禮·媒氏》有謂：「令男人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因男子三十，女子二十為婚期將盡之時，為了生民繁育繼嗣，故男女不必待禮備而可相會，而《周禮》仲春相奔不禁之意正在於此。可是，《箋》云：「女年二十而無嫁端，則有勤望之憂，不待禮會而行之者，謂明年仲春，不待以禮會之也。時禮雖不備，相奔不禁。」（《召南·摽有梅》，頁291）鄭玄限於婚禮「仲春為期」說，以為男女相奔亦當在翌年仲春，然而，此時男女適婚年齡已過，即使相奔，亦失去原來的意義。

很明顯，《周禮》經義並不足據，而自王肅以來，經儒論證毛、鄭是非，探求婚期正時，《周禮》便往往成為經儒抨擊的對象。¹⁸誠然，若鄭玄真的用了這種「以經詁經」的方式，無疑會令「仲春為期」說站不住腳。但實際上，《周禮》僅是鄭玄援引的一個旁證，不代表其全盤思想的所在。試想，《繩繆》中，鄭玄採用豐富的天文曆法知識，已可申明「三星」為「心星」之義，從而引證出婚禮以「仲春為期」；同時，在上述諸例中，亦只有兩例援引《周禮》為旁證。因此，《周禮》並不是必然的根據，而鄭玄提出婚禮以「仲春為期」，背後當受到某種思想的影響。

從《周易》鄭注看來，婚禮「仲春為期」說當源自其《易》學思想。在泰卦「六五歸妹」中，鄭玄指出六五爻為卯，以此為仲春之月，男女嫁娶之正時。《周易·泰卦》云：

¹⁷ 《大戴禮記》文見《大戴禮記解詁》，頁30–31；《周禮》文見《十三經注疏》，上冊，頁733。

¹⁸ 魏王肅《聖證論》云：「《詩》以鳴雁之時納采，以昏時而親迎，而《周官》仲春令會男女之無夫家者，於時奔者不禁，則昏期之期，非此日也。」見清馬國翰（輯）：《玉函山房輯佚書》（京都：中文出版社，1990年），第3冊，頁2072。清黃以周《禮書通故》云：「《周官》仲春會男女，奔者不禁，據期盡言。若仲春為正昏之月，何容汲汲先下不禁之令？鄭玄錯會經意，而仲春、季秋前不相昏娶，振古如茲。」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11冊，頁138。

「六五，帝乙歸妹，以祉元吉。」鄭注云：「五爻辰在卯，春為陽中，萬物以生，生育者，嫁娶之貴。仲春之月嫁娶，男女之禮，福祿大吉。」¹⁹前文曾通過斗星紀月法，說明建卯為仲春二月，上值心星。此注鄭玄以泰卦六五爻合卯辰，並以此為嫁娶吉時，而據斗建紀月法，卯辰為仲春二月，故二月便成為婚期正時。這一種契合關係顯然是以《周易》卦爻為基礎，且配合十二辰立說，因此，欲要申明仲春婚期的由來，便先要釐清爻、辰之間的約定準則。據此卦爻，鄭玄又指出春為萬物蕃育的時令，這種說法的根據當可在《周易》卦爻中揭示出來。

鄭玄通過爻、辰之間的關係，指出泰卦六五爻在卯辰，而據斗建紀月法推算，便可知卯辰為仲春二月。清儒張惠言在《周易鄭氏義》中，指出鄭玄乃基於月中十二律呂，把爻、辰兩兩配合。張惠言於「爻辰」一條中云：「爻辰者，乾坤六爻生十二律之位也。三百八十四爻皆本于乾坤，故陽爻就乾位，陰爻就陰位。」²⁰所謂「爻辰」，是指乾坤六爻與十二辰的契合關係，而爻、辰之間是以十二律呂為約定準則的。「律呂」為古時用來校正樂器的器具，以十二個竹管製成，並依照竹管的長度來確定音階。《周禮·大師》以陰陽之數劃分十二律呂，以黃鍾、大簇、姑洗、蕤賓、夷則和無射六管為「陽聲」，另以六管大呂、應鍾、南呂、林鍾(函鍾)、中呂(小呂)和夾鍾為「陰聲」。按照竹管的長度，律呂之間有相互生成的規律，而鄭玄據此把十二律呂與乾坤十二爻相合，作為「爻辰」說的思想基礎。《周禮·大師》云：「大師：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鄭注云：

其相生，則以陰陽六體為之。黃鍾，初九也，下生林鍾之初六，林鍾又上生大簇之九二，大簇又下生南呂之六二，南呂又上生姑洗之九三，姑洗又下生應鍾之六三，應鍾又上生蕤賓之九四，蕤賓又下生大呂之六四，大呂又上生夷則之九五，夷則又下生夾鍾之六五，夾鍾又上生無射之上九，無射又上生中呂之上六。²¹

根據鄭玄所言，十二律呂乃以竹管本身的長度，以「下生者三分去一」，「上生者三分益一」之減益法逐一生成。例如黃鍾長九寸，下生林鍾便得減去九寸之三分之一，而使九寸減三寸，林鍾便成為六寸。相反，由林鍾上生大簇，便要在林鍾的長度上增加三分之一，即六寸加二寸，這樣大簇便得出八寸。其他各律呂也是依此法生成。據此生成規律，十二律呂各分陰陽二聲，因「聲之陰陽各有合」，而乾為陽卦，坤為陰卦，故乾卦六爻合於陽聲生成，坤卦六爻則合於陰聲生成。例如黃鍾為陽聲，便配以乾

¹⁹ 宋王應麟(輯)：《周易鄭注》，《叢書集成初編》本(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15。

²⁰ 清張惠言：《周易鄭氏義》，收入清阮元(輯)：《皇清經解》(香港：藝文印書館，缺出版年份)，第35冊，卷1231，頁13417。

²¹ 《十三經注疏》，上冊，頁795。

336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盧鳴東

卦初九生成，進而與陰聲相合，則下生林鍾坤卦初六，而林鍾又與陽聲相合，則上生大蔟乾卦九二。乾坤六爻依此法逐一生成。

乾坤六爻經由與十二律呂生成，進而與十二辰相合，起到紀月的意義。《周禮·大師》鄭注云：

黃鍾，子之氣也，十一月建焉，而辰在星紀。大呂，丑之氣也，十二月建焉，而辰在玄枵。大蔟，寅之氣也，正月建焉，而辰在娵訾。應鍾，亥之氣也。十月建焉，而辰在析木。姑洗，辰之氣也，三月建焉，而辰在大梁。南呂，酉之氣也，八月建焉，而辰在壽星。蕤賓，午之氣也，五月建焉，而辰在鶉首。林鍾，未之氣也，六月建焉，而辰在鶉火。夷則，申之氣也，七月建焉，而辰在鶉尾。中呂，巳之氣也，四月建焉，而辰在實沈。無射，戌之氣也，九月建焉，而辰在大火。夾鍾，卯之氣也，二月建焉，而辰在降婁。²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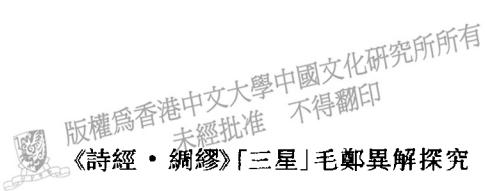
十二律呂分別與十二辰相合，而據斗建所示，一歲之中，十二律呂分屬十二月。在這聯繫下，爻、辰彼此相合，顯示出乾坤六爻所紀的月份。例如乾爻初九與黃鍾並生，因黃鍾與子辰合，斗建為十一月，故初九所紀為十一月。此外，鄭注所謂「子之氣」、「丑之氣」等，《孔疏》云：「以十二律是候氣之管，故皆以氣言之耳。」²³ 至於「辰」在「星紀」、「玄枵」、「娵訾」等說法，並不屬於斗建紀月法的範疇，它是在歲星紀年法中，據赤道分別出來的十二個等分，是用來紀錄木星行經的位置，並以「星紀」、「玄枵」、「娵訾」等來命名，統稱為「十二次」。後來天文學家在斗建紀月外，又根據日月合朔紀月，而由於一歲日月有十二次相會，於是便用了「十二次」的專名來紀錄每次相會的月份。雖然，在泰卦六五爻中，鄭玄只言「五爻辰在卯」，說明「爻辰說」是就卦爻與斗建關係而言，但是，在紀月的功能上，其說又可通於「十二次」。以下列表說明乾坤六爻、十二律呂、十二辰、十二次及十二月的對應關係：

表一：鄭玄「爻辰說」對應表例

乾坤六爻	初九	初六	九二	六二	九三	六三	九四	六四	九五	六五	上九	上六
十二律呂	黃鍾	林鍾	大蔟	南呂	姑洗	應鍾	蕤賓	大呂	夷則	夾鍾	無射	中呂
十二辰	子	未	寅	酉	辰	亥	午	丑	申	卯	戌	巳
十二次	星紀	鶉火	娵訾	壽星	大梁	析木	鶉首	玄枵	鶉尾	降婁	大火	實沈
十二月	十一月	六月	一月	八月	三月	十月	五月	十二月	七月	二月	九月	四月

²² 同上注。

²³ 同上注。



上表示明坤卦六五主卯辰二月。按照張惠言所言，《周易》「三百八十四爻皆本于乾坤，故陽爻就乾位，陰爻就陰位」。²⁴據此來說，泰卦六五為陰爻，乃源出於坤卦六五陰爻，亦主卯辰二月；而泰卦六五爻辭謂「帝乙歸妹」，則可知文王婚期為二月。可見，鄭玄確定婚期在仲春，當是在注釋《周易》卦爻中，根據「爻辰說」揭示出來的。不過，這裏僅指出婚期的月份，至於仲春二月之所以成為婚期正時，原因還需要進一步說明。

「卦氣說」中的「陰陽和合」思想

兩漢之世，陰陽學說大放異彩，自董仲舒以下，不少經儒在注釋儒家經籍時，也流露出一點陰陽思想的味道，其中，「陰陽和合」成為了解釋經義的主要思想。此說始見於先秦諸子思想。《老子·四十二章》云：「萬物負陰而抱陽，沖氣以為和。」《荀子·禮論》云：「天地合而萬物生，陰陽接而變化起。」²⁵陰陽二氣交接，以為萬物化生的根源，這是「陰陽和合」的思想內容。鄭玄以仲春為婚期，其思想導源也源於此。

婚禮之義莫重於繼嗣，凡男女嫁娶之禮皆要合乎此義。《禮記·昏義》云：「昏禮者，將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而下以繼後世也。故君子重之。」²⁶在泰卦六五爻中，鄭玄謂「生育者，嫁娶之貴」，其義與《昏義》同。事實上，鄭玄以仲春二月為婚期正時，其旨也是從生民蕃育方面來考慮的。《邶風·匏有苦葉》載「匏有苦葉，濟有深涉」，《箋》云：「瓠葉苦而渡處深，謂八月之時，陰陽交會，始可以為昏禮，納采、問名。」(頁302)親迎之前，繼有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等禮儀。因鄭玄謂八月為陰陽相交之時，故始於八月可以舉行以上的儀式，為親迎作好準備。《孔疏》云：「春分則陰往陽來，秋分則陰來陽往，故言八月之時，陰陽交會也。」(頁302)此外，《周禮·媒氏》鄭注云：「中春，陰陽交，以成昏禮，順天時也。」²⁷因二月也是陰陽交會的月份，故親迎的日期便定於此月舉行。《孔疏》云：「納采者，昏禮之始；親迎者，昏禮之終，故皆用陰陽交會之月。」(頁303)可見，婚禮終始皆行於陰陽交會之時，究其因由，乃鄭玄相信「陰陽和合」有利於生育之故。

追源溯始，《白虎通》已有從陰陽思想注明仲春為期的由來。《白虎通·嫁娶以春》云：

嫁娶必以春何？春者，天地交通，萬物始生，陰陽交接之時也。《詩》云：「士

²⁴ 《周易鄭氏義》，頁15。

²⁵ 魏王弼(注)：《老子》(臺北：新興書局，1965年)，頁54；《荀子集解》，頁366。

²⁶ 《十三經注疏》，上冊，頁1680。

²⁷ 同上注，頁733。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盧鳴東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如歸妻，迨冰未泮。」《周官》曰：「仲春之月，令會男女，令男三十娶，女二十嫁。」〈夏小正〉曰：「二月，冠子娶婦之時」也。²⁸

《白虎通》分別以《詩經·邶風·匏有苦葉》、《周禮·媒人》和《大戴禮記·夏小正》作為旁證，認為春為陰陽交接之時，而以諸經經義指出二月為婚期。不過，春何以是陰陽交接的時令，《白虎通》卻沒有解釋。平岡武夫在〈關於《士昏禮》中所見用雁的古俗〉一文中，指出鄭玄提出仲春說最有力的因由，乃是《易》的陰陽思想和「爻辰說」。²⁹此說當是。鄭玄在泰卦六五爻中，以為「五爻辰在卯，春為陽中，萬物以生」。³⁰由此看來，萬物生長的時令是鄭玄通過《周易》卦爻顯示出來的。相對《白虎通》來說，鄭玄的陰陽學說無疑多了一層《易》學根據。

在兩漢的經學研究中，《易》學與陰陽學關係密切。《莊子·天下》篇云：「《易》以道陰陽。」³¹雖然，《周易》卦辭爻辭中沒有出現「陰陽」兩字，但是，《易傳》中卻包含了不少陰陽觀念。《易傳·繫辭上》云：「一陰一陽之謂道。」又云：「夫《易》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易》藉天道以察人事，而陰陽為天道之象，萬物化生之由，它自然是《易》學的思想內涵。鄭玄為《周易》作注，嘗以陰陽釋之，並認為萬物生於陰陽二氣。《易傳·繫辭上》：「是故《易》有太極。」鄭注云：「極中之道，淳和未分之氣也。」直至氣分陰陽，萬物便能化生。鄭玄結合《周易》卦爻，以八卦示明這種變化。《周易·象傳·咸》云：「山上有澤，咸。」鄭注云：「咸，感也。艮為山，兌為澤。山氣下，澤氣上，二氣通而相應，以生萬物，故曰咸也。」《周易》八卦乾、兌、離、震、巽、坎、艮、坤，分主天、澤、火、雷、風、水、山、地八象，它們各居其位，兩兩相配，交錯變化。《易傳·說卦》云：「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雷風不相悖，山澤通氣，然後能變化，既成萬物也。」咸卦，艮下兌上，三三艮五畫，三三兌四畫。《易傳·繫辭下》云：「陽卦奇，陰卦耦。」故艮屬陽卦，兌屬陰卦。鄭玄以陰陽氣說言之，艮為山，其氣屬陽；兌為澤，其氣屬陰，由此二氣感應，化生萬物。又《周易·象傳·恒》云：「恒，久也。剛上而柔下。雷風相與。」鄭注云：「恒，久也。巽為風，震為雷，雷風相須而養萬物。」³² 恒卦，三三巽下三三震上。三三巽四畫，屬陰卦；三三震五畫，屬陽卦。所以，巽為風，風屬陰氣；震為雷，雷屬陽氣，二氣相須便能長養萬物。這種從《周易》卦爻顯示出來的「陰陽和合」思想，正是鄭玄解釋婚期由來的根據。

²⁸ 清陳立：《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頁466。

²⁹ 平岡武夫：〈關於《士昏禮》中所見用雁的古俗〉，《支那學》（京都：支那學社）第7卷4號（1935年），頁49。

³⁰ 《周易鄭注》，頁15。

³¹ 王先謙：《莊子集解》（臺北：三民書局，1985年），頁194。

³² 《周易鄭注》，頁85，92，93，43，116–18，100，44。

對於「仲春為期」之由來，鄭玄是採用孟喜「卦氣說」為理論基礎，而把陰陽交會的月份確定在仲春二月和仲秋八月。孟喜是西漢象數《易》學家，其「七十二候卦氣圖」見於僧一行《大衍曆議》中，從中可透視出「卦氣說」的思想內容。³³「卦」是指《周易》中的六十四卦，「氣」是指陰陽二氣的消息進退。孟喜把一歲分作二十四氣，並分別以「十二月卦」、「四正卦」示明陰陽二氣的起伏變化。在泰卦六五爻中，鄭玄所言「春為陽中，萬物以生」之說，實本於十二月卦氣說。《大衍曆議》云：「十二月卦出於《孟氏章句》，其說《易》本於氣，而後以人事明之。」³⁴ 所謂「十二月卦」，乃從六十四卦中挑選十二卦與十二月配合，以表示一歲之中陰陽二氣之消息進退。³⁵ 詳見下表：

表二：孟喜「十二月卦」表例

十二月卦	復	臨	泰	大壯	夬	乾	姤	遯	否	觀	剝	坤
十二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始至十一月䷗ 復卦，陽氣生於初九，至四月䷀ 乾卦，陽氣至盛。自十一月至四月期間，此為陰退陽升的周期，陽氣始長，陰氣始退，直至正月䷀ 泰卦，陰陽二氣進退參半，正值立春，這正是鄭玄注泰卦六五謂「春為陽中」之由，而因陽氣主生，故言「萬物以生」。可見，鄭玄以氣論《易》，以陽爻代表陽氣，陰爻代表陰氣，並利用卦爻的變動，體現出陰陽二氣的消長進退，從而把《周易》卦爻與陰陽思想聯繫起來。

至於鄭玄把二月和八月看成為陰陽交接的時令，是以孟喜「四正卦」立說，並通過陰陽二氣消息進退顯示出來的。「四正卦」即坎、震、離、兌，每卦六爻，每爻各主一氣，即二十四爻分主二十四氣。《新唐書》載《大衍曆議》引《孟氏章句》云：

坎、震、離、兌，二十四氣，次主一爻，其初則二至、二分也。坎以陰包陽，故自北正，微陽動於下，升而未達，極於二月，凝固之氣消，坎運終焉。春分出於震，始據萬物之元，為主於內，則群陰化而從之，極於南正，而豐大之變窮，震功究焉。離以陽包陰，故自南正，微陰生於地下，積而未章，至于八月，文明之質衰，離運終焉。仲秋陰形於兌，始循萬物之末，為主於內，群陽降而承之，極於北正，而天澤之施窮，兌功究焉。故陽七之靜始於坎，陽九之動始於震，陰八之靜始於離，陰六之動始於兌。故四象之變，皆兼六爻，而中節之應備矣。³⁶

³³ 此卦氣圖載於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頁640—43。

³⁴ 《新唐書》，頁598。

³⁵ 此說參考高懷民：《兩漢易學史》（臺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83年），頁108。

³⁶ 《新唐書》，頁599。

《易傳·繫辭上》云：「聖人設卦，觀象繫辭焉而明吉凶。」³⁷ 天道垂象，聖人設卦示之。若以孟喜「卦氣說」言之，陰陽二氣的變化通過「四正卦」可以顯示出來。二十四氣的分布，大致為 坎卦六爻，初六冬至，九二小寒，六三大寒，六四立春，九五雨水，上六驚蟄； 震卦六爻，初九春分，六二清明，六三穀雨，九四立夏，六五小滿，上六芒種； 離卦六爻，初九夏至，六二小暑，九三大暑，九四立秋，六五處暑，上九白露； 兌卦六爻，初九秋分，九二寒露，六三霜降，九四立冬，九五小雪，上六大雪。可見，「四正卦」分主四時，其中，坎、離二卦初爻分主冬至、夏至；震、兌二卦初爻分主春分、秋分，而卦中六爻則象示陰陽二氣的消息進退。

「四正卦」所顯示的消息進退，大體是 坎卦上下二卦皆示明陽氣始動，惟 三 示明陽氣被陰氣所包，未得變化，故謂「陽七之靜始於坎」。此外， 離卦上下二卦皆示明陰氣始動，惟 三 示明陰氣被陽氣所包，靜於陽中，故謂「陰八之靜始於離」。可見，陰陽二氣於坎、離二卦中，皆沒有呈現出和合的跡象，故此，冬至、夏至不能成為萬物生成的時令。四正卦中，鄭玄認為震卦象示萬物生成。《易傳·說卦》云：「帝出乎震，……萬物出乎震。」鄭注云：「萬物出於震，雷發聲以生之也。」³⁸ 萬物出於震，理由是 震卦示明陽氣始動，其取 三 陽爻動於下，陰爻進而在上從之，顯示出陽氣鼓動於地下，故言「陽九之動始於震」，陽氣始生與陰氣交會，促使萬物震生。由於震卦初爻始動時為春分，即仲春二月，據此，鄭玄便把二月視為陰陽交會的月份。基於同一原理，鄭玄把仲秋八月也看成為陰陽交會的月份。 兌卦上下二卦皆示明陰氣始動， 三 陰氣動於上，陽爻降而在下承接，示明陰氣降散自天上，故謂「陰六之動始於兌」，陰氣始與陽氣交接，萬物得以化生。由於兌卦初爻始動時為秋分，即仲秋八月，故八月便成為陰陽交會的時令。

從天地萬物生成，延伸至嫁娶的婚義上，鄭玄把「陰陽和合」思想貫注入「以禮注詩」的內容中，並通過《周易》卦爻的變動，確定出二氣相交的時分，此為《箋》文以「仲春為期」的根據。《易傳·繫辭下》云：「天地絪緼，萬物化醇，男女觀精，萬物化生。」鄭注云：「觀，合也。男女以陰陽合其精氣。」³⁹ 男女生育以天象為據，因觀合陰陽二氣能長養繼嗣，所以，鄭玄便以此作為確立婚期時令的標準。仲春和仲秋是陰陽交會的月份，有利於生育繼嗣，於是始於八月可以為婚禮先作準備，而婚期則定於仲春。

總的來說，經籍注疏所代表的是經學家對經籍內容的理解，也反映了他們的經學思想。鄭玄不從毛說，對《綱繆》「三星」產生異解，不表示他不熟諳天文知識，相反，

³⁷ 《周易鄭注》，頁84。

³⁸ 同上注，頁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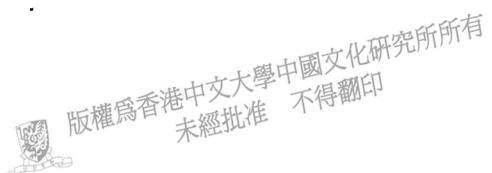
³⁹ 同上注，頁103。



《詩經·綱繆》「三星」毛鄭異解探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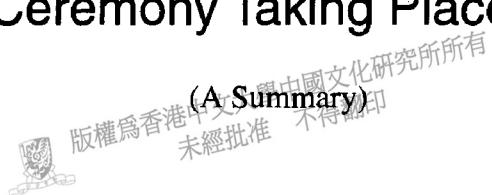
341

他使用中星紀月法和斗建紀月法，通過注釋「三星」之義「以禮注詩」，提出「仲春為期」說。這種一詞解釋的差異，固然會影響到全篇詩義的理解，而當中也流露出注家的學問根底。事實上，鄭玄的《易》學思想對婚期的確定及〈綱繆〉「三星」的釋義顯然起了很大影響。本來，注家的責任是以闡明經義為首要任務，由於他們也是思想家，經籍注疏便成為了他們發揮思想的最佳途徑。經籍中的注疏雖是十分零散，但內裏卻包含了注家的豐富思想內涵，若能加以歸納，好好掌握，對經義的理解當能起到一定的幫助。





The Different Interpretations of “Three Stars” in Mao’s Commentary and Zheng Xuan’s Subcommentary in the Poem “Choumou” : The Explanation of Marriage Ceremony Taking Place in February



Lo Ming Tung

Zheng Xuan 鄭玄, who had a profound study of ritual, had from time to time discussed his views over some etiquettes of ritual during his interpretation of the *Shijing* 詩經. He had once discussed about the etiquette of marriage in the poem “Choumou 綢繆,” and his understanding was very different from the classical interpretation provided by Mao’s Commentary (毛傳). Undoubtedly he received many criticisms from other *Shijing* scholars.

Mao mentioned that marriage ceremony should take place between October and January in the following year. Zheng did not agree and insisted that such ceremony should only take place in February of each year. The key difference was their interpretation of what the “three stars” were. For Mao, the “three stars” were named “Shen 參” in the west of the sky. But Zheng thought that it meant another one in the east named “Xin 心.” The astrological difference in the two stars, which came out in different months, obviously resulted in the difference in the two scholars’ interpretation of the good timing to get married.

When Zheng developed his view, he had considered that people got married for the purpose of bearing children and inheriting one’s family tradition. He discovered that in the *guaqi shuo* 卦氣說 written by Meng Xi 孟喜, February was the fertility period as “yin meets yang” (*yin yang jiao hui* 陰陽交會) during this month. So he thought that it was reasonable to interpret the “three stars” as “Xin.”

The following discussion emphasizes the reasons why Mao and Zheng had such a difference in understanding the “three stars.” It is concluded that Zheng’s use of ritual to interpret the *Shijing* is a good proof of the influence of the *Yijing* 易經 in the Han dynasty.

